大學用書

修訂二版

國際人權法

理論與實務

鄧衍森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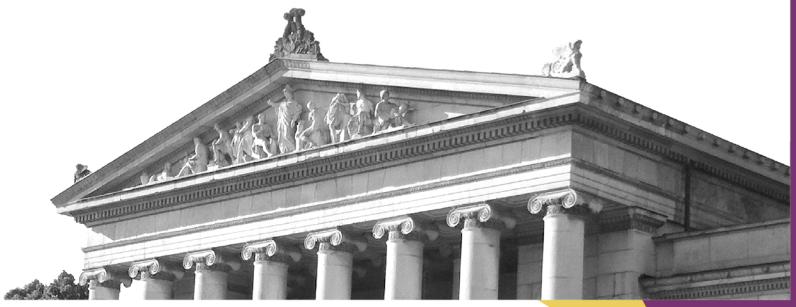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國際人權法理論與實務

鄧衍森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序　言

二十世紀人類文明最大的成就，就是人權理念的提出與人權規範及標準的確立。人權當然不是人類歷史上無中生有的想法，然而人權的出現，倒是提醒我們，人權似乎是過去人類努力完成一項巨大工程中的一部分，也是人類文明存續與永續發展的條件與基石。這個工程是否因人權要素的融入即告完成，目前仍難以定論，因為關於人權的界說，一直存有一些疑惑或爭執仍待解答，例如，人權是法定的或是自然的？人權是個人的或是集體的？人權是權利或是福利？人權是否就是基本權？人權是一種手段或是目的？人權是否受到限制？人權的保障為何優於其他權利的保障？人權是否放諸四海皆準？人權標準是否會受到文化相對論的影響？人權的內涵是否應隨著社會的演變而改變？人權類型與項目的增加，是否應隨著時代的需要增加？人權要保障的是價值或是利益？這些問題的回答都與論述人權所使用的理論有密切關係。

人權，簡單的說，就是人的權利，亦即只要是人就享有的權利，是每個人生下來就擁有的權利，這是一種敘述性的說法。如果說，人權是任何人，只要是人就應該享有的權利，人權是作為人不可剝奪的權利，這是一種規範性的說明。以敘述性的方法說明人權，認為人權就是任何人生存不可缺少的條件，人權是人生存的基本需要，這是實然的人權觀，也是後驗的人權觀。基於此，說明這些條件的要素，就是敘述性說明人權的任務。至於從規範性說明人權，則認為人權敘述是一種價值命題，亦即人需要有人權，是因為人具有其他動物所沒有的特質，保障這些特質使人得以維持人的特殊地位，因而人權是絕對不可剝奪或忽視的特殊權利，原因是沒有人權的保障，人就與其他動物沒有區別。因此，將人權視為是「作為人」應該享有的權利，表明人不只具有生物的意義，還有社會

元照出版　試閱請點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的、道德的、哲學的與文化的意涵，因此，「作為人」是一個極為複雜的過程，因而人權的論述也不會是單一面向的問題。

本書集結並整理近年來發表與未發表有關人權論述的文章，試圖回答部分有關人權理論的問題，也就是本書第一章至第三章的內容，從討論人權的規範性概念，說明人權理論的面貌與現象，接著從歷史面向檢視人權的發展軌跡與危機，第三章則從國際法的介面，說明國際人權法的規範向度與保障機制問題，同時檢討我國特殊國際地位與處境下，國際人權法的規範命令如何於國內法秩序中產生規範義務。

關於人權論述的方法，原則上本書使用規範性的說明。事實上，唯有從規範性方法論述人權，才能彰顯人權的價值與人權在人類歷史上具有批判性的原因。也才能回應在人類期待完成的工程上，人權是否就那塊最重要的「合頂石」（capstone）。

關於人權的實踐問題，本書擇取一些較具有指標性的人權項目，說明其要素與規範內容，試圖呈現人權在實踐上，不論是敘述上或規範上，所顯現的落差與失準。從第四章關於人民自決權開始，逐章討論生命權、人身自由權、公平審判權、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權、適當生活水準權利、受教育權、平等與不歧視，最後以人權法治與正義三者間之關係，總結人權的規範意義。

本書的完成，特別要感謝內人謝明姿女士的支持與鼓勵，此外，李柏翰整理全部文章是完成本書的起點與啟航，特別謝謝他。過程中，楊貴智、何念修、張腕純、劉容真、蔡孟翰、彭承偉與李濬勳協助校對註釋在此一並致謝。

鄧衍森

2016年8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人權的界定 1
第一節　前　言 1
第二節　人權的概念內涵與規範意義 6
第三節　人權的規範性 9

第二章　人權的制度化發展 19
第一節　自然權利的鋪陳 19
第二節　人權的實證化 28
第三節　國際人權法的法源理論 35

第三章　人權保障的規範向度 49
第一節　國際面向：從國際法論人權的保障與實踐 49
第二節　國際人權法的保障機制 58
第三節　國內面向：人權條約國內法化之意義 65
第一項　條約國內法化之原理與方式 65
第二項　條約的直接適用與直接效力 70
第三項　我國國內法化人權條約之法制問題 79

第四章　人民自決權的概念 89
第一節　前　言 89
第二節　自決權的法制發展 90
第三節　人民的意涵 93
第四節　人民自決權的規範內容 96
第五節　人民自決權的實踐 100
第一項　東帝汶的獨立建國 100

五南圖書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第二項　科索夫單方宣告獨立的國際法效力 101
第三項　有關魁北克分離事件之解釋 104
第六節　結　論 105

第五章　生命權 109

第六章　人身自由的保障 115

第七章　公平審判權的保障 125
第一節　公平審判的平等保障 127
第二節　公平審判之訴訟 130
第三節　審判獨立 132
第四節　公正與公平審判的意義 133
第一項　公正的概念 133
第二項　公平審判的概念 133
第三項　公開進行審問 134
第五節　無罪推定原則 135
第六節　刑事訴訟程序的基本權利保障 135
第一項　告知義務 135
第二項　充分時間準備 136
第三項　立即審判 137
第四項　有效辯護 137
第五項　被告詰問權 138
第六項　通　譯 138
第七項　禁止強制自白或認罪 139
第八項　少年犯的保護 139
第九項　上級法院的覆審 140
第十項　誤判的損害賠償 141
第十一項　不得就同一罪名重複審判或科刑之原則 142
第七節　結　語 14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第八章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保障 145
第一節　宗教的定義問題 147
第二節　宗教自由的概念 152
第三節　宗教自由的權利主體 155
第四節　宗教團體的概念 158
第五節　宗教自由的內容 161
第六節　宗教信仰表見自由之限制 164
第七節　結　論 166

第九章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 171
第一節　經濟社會權的概念 171
第二節　文化權的概念 177

第十章　適當生活水準權利的保障 181
第一節　適當生活權之內涵 183
第一項　適當食物權之要素 184
第二項　適當住房權之要素 185
第三項　適當衣物權之要素 186
第四項　水權之要素 187
第二節　適當生活水準權利與環境因素 189

第十一章　教育權的保障 195
第一節　教育權的規範目的 196
第二節　教育權的共通要件與規範內容 199
第一項　共通要件 199
第二項　教育權的規範內容 200
第三節　結　論 207

第十二章　平等與不歧視 211

第十三章　人權、法治與正義 21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附　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2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38
案件列表 246
公約列表 248
參考文獻 24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第一章

人權的界定

第一節　前　言

法律存在的目的之一，在爲權利主體尋求權利保障，遇有權利遭受侵害，藉由法律尋求救濟、實現正義。例如契約權利義務的履行、侵權行爲的賠償，乃至於刑事侵害的處罰與救濟等，都是法律的功能與作用。然而人類世界卻仍存在著一些法律保護所不及或是法律完全失能的角落，隨著人類文明的高度發展，這些法律所不及的角落不但並未減少，反而越來越擴大、猖狂，如氣候變遷、內戰、難民與貪腐等，皆爲顯著例子。仔細探究其主要原因可以發現竟是人類自身的失格造成的後果，亦即人類忽視身爲人與作爲人的價值，人的物化與工具化雖然容易滿足物質文明的發展，人的價值卻是市場經濟最廉價的物品。如此計算人的價值，使得期待法律能保護首要權利主體——自然人或是實現正義的假設，根本成爲虛構與無效的命題。因爲忽視人的價值的結果，就會出現政府的腐化（corruption）與法律的失能，使得統治權力方便寄宿於不義的法律，以取得法律權威的依靠，後果是人民成爲俎上肉，任人宰割。

以上論述的例證俯拾皆是，例如，南非在白人政府統治下所實施的種族隔離政策（Apartheid）即爲一例。白人具有統治權，享有各種資源；相反地，多數黑人卻被凌虐、歧視。白人認爲南非經濟成長之成果歸功於白人政府長久的經營，因此不願與黑人共享權力，甚至認爲黑人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關鍵詞：世界人權宣言、人的尊嚴、普世論、全球化、人權規範性、
文化相對論、國際人權憲章。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沒有治理國家的能力。黑人歷經長期的努力才改變了整個南非的政治結構與黑人的地位與尊嚴。同樣地，台灣歷經將近38年的戒嚴統治，[1]也是經過長期不斷的抗爭衝突，特別是高雄美麗島事件，[2]是台灣社會從封閉走向開放的一次歷史事件，此事件使得台灣社會在政治、文化上都產生劇烈影響。國民黨政府由於遭受強大的國際輿論壓力，以及黨外勢力強力組織衝擊體制，1980年代中期之後終於放棄威權統治，解除黨禁、報禁、保障言論自由、開放媒體以及國會全面改選。

抗爭的發生與提倡改革的理由，顯然不是來自既有法律秩序所陳述的正當性（legitimacy），因爲既有法律秩序的正當性，事實上正是造成社會上所有不公不義的原因。此時，能提供超法律甚至超憲法正當性的理由，或許只有倡議回復人的價值與尊嚴的「人權」。人權主張之特殊性在於所訴求之權利非由外在賦予，而是身爲「人（human being）」即具有之權利；換言之，人權規範的授權來源與傳統上由法律所授與的權利大不相同。例如：公民享有基本權乃因受到憲法基本權之保障，國家以國籍作爲基本權享有之藩籬應運而生。因此基本權的解釋可能受到執政者意志的影響。特別是當大多數人否定某一基本權之重要性時，即可給予限制。由於人權之來源不是憲法所賦予，因此，所有人都應享有人權的命題，概念上屬於超憲法的規範命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明訂：「本公約締約國承諾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就是此意。

1　1950年5月20日國民黨政府於台灣頒發戒嚴令，一直到1987年7月15日才廢除。

2　1979年12月10日在高雄市參加慶祝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卅一週年紀念會的二萬多名民眾，一場原為表達言論的演講集會，到最後演變成警民對峙；原為了慶祝國際人權，到最後卻被當作叛亂犯遭到軍法審判。黨政出動鎮暴部隊、鎮暴車和催淚瓦斯全面圍剿之後，暴發了自中壢事件以來黨外民主鬥士和蔣家政權間最大的衝突。演講活動後，活躍於黨外陣營的主要人物幾乎全數被逮捕，台灣反對運動受到嚴重挫傷，也因此牽引出以受難家屬與辯護律師為主的另一反對主軸。高雄——美麗島事件，〈https://market.cloud.edu.tw/content/local/kaushoun/dazen/country/area2/14/index.htm〉，最後瀏覽日：2016年3月21日。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國際社會在二次戰後特別注意到人權與國際和平的關聯性。國家不重視人權，國際間就會發生爭端，甚至於武裝衝突。沒有人權，人就是國家的工具。因此，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宣示人權具體內容，表明保護人權之目標與決心。參加這次會議的58個國家代表中，48國投票贊成，8國棄權，2國缺席，沒有國家投反對票。回顧《世界人權宣言》通過時，聯合國代表的欣喜，就可知道國際人權規範出現於國際法秩序中所代表的意義與重要性。如擔任報告人的海地代表敘述這個宣言時說道：「這是人類迄今給予社會新的法律與道德基礎的最大成就」。[3]時任聯合國秘書長的Trygve Lie在他提交給大會的報告中強調此宣言的重要性時，說道：「這個在歷史上第一次嘗試爲全世界寫下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的宣言，是邁向履行憲章下有關人權普遍承諾的重要一步」。[4]

《世界人權宣言》並非條約，而僅是聯合國這個國際組織的內部文件，對外並無任何法律效力，對於會員國也無拘束力，[5]性質上是一種軟性法（soft law），卻具有相當大的意義與影響。聯合國會員國基於《憲章》第55與56條義務，對此一宣言公開表示支持，並宣示將致力於其國內法中加以實踐的意見表示，可認爲宣言概念上具有形成國際習慣法的意義。[6]最強烈的看法則認爲，自從通過此宣言以來，由於國家之一致性實踐以及國際組織不斷援引此宣言以爲國際人權法之證據，因此，它已成爲國際法之強行法（*jus cogens*）。根據此一看法，《世界

---

3 See Hersch Lauterpacht,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Stevens & Sons 1950) 395.

4 'This Declaration, the first attempt in history to write a "Bill of Rights" for the whole world, is an important step in the direction of implementing the general pledges of the Charter concerning human rights.' Ibid 397.

5 其內容是未來或許會發展成為國際法規則的方針、理念或是價值的敘述，另有稱為應當的法（de lege ferenda），即未來應形成國際法原則或規則的規範敘述。See Martin Dixon, *Textbook on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47-48.

6 關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法的關係，參見Jochen von Bernstorff, 'The Changing Fortunes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Genesis and Symbolic Dimensions of the Turn to Rights' (2008) 19 EJIL 903, 903-2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人權宣言》已形成國際習慣法之一部分，因此，對於聯合國之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均有相同之拘束力。[7]

人權，事實上也是全球化時代興起與發展的影響因素之一。[8]傳統國家主權至上與不可侵犯的概念，由於人權規範的確立，人權議題與問題不再是國際社會不可以干預的國內事務，而是可受批判與法律評價的行爲與事務，而且會有國際法責任的效果。[9]人權議題在國際社會許多領域中也不斷被提出與探討，例如與跨國公司有關的企業社會責任與人權問題、[10]國際貿易與人權的關係、[11]環境與人權等。[12]不過人權用語

---

7 Paul Sieghart, *The Internatioanl Law of Human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53.

8 Henry J Steiner and Philip Alst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ontext: Law, Politics, Morals: Text and Materials*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310.

9 ILC, 'Draft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in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on the Work of its 53rd Session' (23 April – 1 June and 2 July – 10 August 2001) UN Doc A/56/10, ch IV E.1, arts 12-15. See also Winston P Nagan and Craig Hammer, 'The Changing Character of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04) 43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141, 167-77.

10 聯合國於2005年通過決議，委派哈佛大學John Ruggie教授針對人權與跨國公司以及其他商業機構之關係與問題加以研究調查以提出報告。UNCHR Res 69 (2005) UN Doc E/CN.4/RES/2005/69. Ruggie教授為了符合委派任務的需求，自委派開始在五大洲召開14場多方利害關係人諮商會議（multi-stakeholder consultations）；進行超過24個研究計畫，其中參與的成員，包含全球性的法律事務所與一些法律專家、非政府組織、國際組織與受委任的一些個人；提出超過1,000頁以上的資料；曾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與人權理事會報告二次。See UNHRC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7 April 2008) UN Doc A/HRC/8/5. See also Steven Herz and others,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s Performance standards and the Equator Principles: Respecting Human Rights and Remedying Violations?' (A Submission to the UN Special Representative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on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August 2008) <https://www.banktrack.org/download/the_international_finance_corporation_s_per-formance_standards_and_the_equator_principles_respecting_human_rights_and_remedying_violations_/0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上，就概念與意義而言，仍有區別人權理念與人權法之間的必要。簡單而言，人權法，指的是法制有關議題，例如法規範的來源、內容、效力與執行機制等；而人權理念，指的是人權的想法、觀點與意見。後者的論述方法與內容屬於超法制（extra-legal）的性質，包含哲學、宗教、政治、文化與社會以及其他不屬於法規論述的其他面向。前者的論述方法與內容，則顯然是以實際存在的法規爲基礎或界限。

如此區分有幾個意義：兩者知識體系的類型與內容不同，相關的研究方法也有所不同。就教學方面而言，法學院通常只針對人權法部分講授，例如，人權法或是國際人權法課程，會從法制的面向解說人權作爲一種法律權利的理論基礎及其相關保障機制與效力的問題。在人文社會學院所教授的則是不以法律爲限或爲出發點的人權理論相關問題，例如人權哲學，人權思想史等。人權法制的發展議題，與人權理念在非法制面向的發展論述，顯然也會有方法論上的不同。有關人權的歷史發展，論述面向相當多元，包含哲學、宗教、文化、政治、社會與法制的多種面向。從這些不同的面向，我們可以窺見人權的理念、想法與憧憬相當長遠並深刻地反映在人類歷史軌跡中。

_final_ruggie_submission_august_6_.pdf> accessed 22 March 2016.

11 OHCHR, 'Human Rights and World Trade Agreements: Using General Exception Clauses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New York and Geneva, 2005) <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WTOen.pdf> accessed 22 March 2016; OHCHR, 'Human Rights and Trade' (5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Cancún, Mexico, 10-14 September 2003) <https://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globalization/trade/docs/5WTOMinisterialCancun.pdf> accessed 22 March 2016; T N Srinivasan, 'Trade and Human Rights' (December 1996) Yale University Economic Growth Center Discussion Paper No 765 <http://egcenter.economics.yale.edu/sites/default/files/files/CDP-cdp701-cdp800/cdp765.pdf> accessed 22 March 2016.

12 1972年，在斯德哥爾摩召開第一次人類環境會議，會中所通過的《人類環境宣言》：「人類具有在足以生存、保持尊嚴及福祉的環境中，享受自由、平安及充足之生活水準的基本權利；並負有為現在及將來之世代，保護環境的嚴肅責任。」明確地將環境保障與人權相關議題加以連結。1992年的里約環境與發展會議（Rio de Janeiro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更揭示環境與發展是以人類為中心（anthropocentric）的環境觀。例如原則1宣示，人類是永續發展關心的中心，應享有一個健康以及與自然和諧的富饒生命。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第二節　人權的概念內涵與規範意義

所謂「人權」，顧名思義是作爲一個人不可缺少的權利，這些權利就是身爲人之「必要條件」。作爲人確實有很多需要滿足的條件，然而並非每個條件都具有必要性，因此，需從規範目的檢視某項條件是否具有真正成爲必要條件之價值，此之價值，以一般的人權論述之，即爲「人的尊嚴（human dignity）」。例如人的健康狀況在無法獲得完善照顧的情況下，根本無法稱得上是有尊嚴的人生，故健康權即爲人生存必要的條件。因此，基於人的尊嚴所擁有的權利就是人權。換句話說，欲主張人權保障，首先需判斷所欲主張之事實狀態若欠缺法律承認或保障時，人的尊嚴是否將因此受到影響，若確實受有影響，則該人權之主張即可成立。倘若該主張與尊嚴無關，則所主張須受法律承認或保障之事實狀態，只不過是涉及制度上權利保障之問題，尚談不上是人權保障問題。人的尊嚴，簡單而言，就是人所特有的價值，[13]人所特有的理性能力，以及人的自主能力，人有自由意志選擇他想完成的人格，而每個人本身就是目的，不是爲達其他目的的工具。

就法律概念而言，人權又是何種性質的權利呢？實證權利抑或是自然權利？人權與民權是否不同？既有憲法之基本權保障是否仍需有人權爲補充？人權雖然是每個人生存所不可或缺、不可剝奪的權利，但是其性質、內容、與理論等問題卻不見得已有完全之共識。[14]理論上，人權不應因哲學、文化或是宗教、國家、社會、種族等條件上之不同而有所差別，但在現實上，人權的價值甚至於理念卻因國家體制、社會結構、文化背景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意見與看法，更遑論有相同的保障與實踐。因此，有論者認爲，人權不應從哲學、宗教與文化作爲出發點說明

13　人的尊嚴雖然是人所固有的特質，但沒有藉由觀念的宣示，透過教育加以開發，人何以知悉其具有不可剝奪的人的尊嚴？從奴隸制度廢除與黑奴的解放到工作與生存保障，都是訴求尊嚴。二次戰後《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的通過都是立基於人的尊嚴。人類基因的研究管制與人的複製等議題也都以人的尊嚴為立論依據。

14　例如有些亞洲國家提出亞洲價值（Asian values）作為挑戰國際人權行動合法性之理論依據與主張。或是主張文化相對論（cultural relativism）用以質疑人權之普世價值。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其概念，人權之享有，與人是否具有理性，是否具有價值應無關聯，人權就是人的權利，如此而已。[15]不過如此看待人權是否就能說明「人權由於具有一定的價值與文化因素，因而人權理念具有一定的內涵」是不正確的？或是就可以使得人權的保障與實踐獲得一致？要確認這個論述是否正確，似乎有必要以透過經驗加以檢視的實證方法驗證，不過至目前為止，人權的倡議與論述基本上都還是使用具有先驗正當性（legitimacy *a priori*）的命題，人權是一種理念就是這個原因。

人權理念的實證化或制度化發展，雖然仍有，也必然有先驗正當性的要素，卻逐漸融合或摻雜後驗合理性（reasonableness *a posteriori*）的成分，[16]只是這個發展方向是否有助於人權保障與實踐的一致與普遍？或是更造成分歧與差異？值得深入觀察與研究。

人權，簡單而言就是人的權利，或是說，只要是人就能享有或應享有的權利。[17]然而，說明某些權利只要是人就能享有或應享有的根據為何？人的權利應該有的內容又是甚麼？人權是否放諸四海皆準或是會有文化上的差異以及對立的問題？人權與其他權利有何不同？這些都是理解人權理論與實踐人權無法迴避的問題，而這些問題的探討，也絕非只有一種方法或理論。[18]人權的論述有不同的概念內涵也與使用不同的方法論有關，甚至於人權是否具有普世價值的爭執，也與所使用之方法論有直接關係。[19]然而無論如何，人權的論述最重要的還是人權的本質問題，也就是人權的規範性問題，理解人權的規範性意義，就能回答為何

---

15 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67-68.

16 意指人類普遍經驗上共通認為是人的存在、生存與享有幸福必須具備的要素。例如身心的健康、知識的獲得、團體生活的參與及分享等。參見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7 「能」享有的能字，是指資格與權利主體之意義，屬於規範概念，如果是「應」享有，就是有關規範性之意義。

18 可以是哲學的方法、法學方法以及宗教方法；理論方面，有先驗面向的義務論、自然權利理論、正義論、人性論與後驗面向的結果論、功利論與實用論。

19 See Rainer Arnold (ed), *The Universalism of Human Rights* (Springer 2013). 書名雖以人權普世論為題，內容包含24篇論文，卻各自從不同角度、區域或是方法論述關於人權的普世論問題。

元照出版　請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只要是人就能享有或應享有某些權利，間接地也能說明人權的普世論問題。

概念上，國際人權法制的所有規則命題（若p則q），都是應然的命令，也就是人權的規範。[20]人權的規範包含人權法制有關的議題，例如法規範的來源、內容、效力與執行機制等。簡單地說，人權規範就是從實證法面向所涵攝的人權規則與制度。由於是應然的命題，因此，不論是規則本身或是執行有關規則的命令，都必須有實證法的授權才能是有效的應然命令，否則就是主觀的獨斷命令。人權規範之概念，基於此說明會得到如下結論：人權規範是法秩序中的一部分，如果法秩序的基礎假設有所變異，屬於法秩序結構內容的人權規範也會有所變動。

對於人權規範的解釋，如果以爲只是實證法面向所涵攝的規則命題，無視於或遺失規範所蘊含的正當性，基於人權的規範內容必然是實踐理性命令的原因，人權規範命題所涵攝的權利必然會呈現優先劣後的階層，甚至於是矛盾的互斥關係，例如人權的限制理由中所稱：「爲公共秩序、衛生與道德或爲保護他人之權利」得對於人權之行使加以限制就是例證。這也是懷疑人權具有普世價值最主要的理由[21]。因此，人權的規範具有優位性與不可分性的意義，顯然不是指實證人權規範的概念，而應是另有其事，否則主張人權規範具有優位效力就是虛構的論述。基於此，探究人權規範命題的正當性即具有規範上的意義，一方面具有正當性的人權規範命題不致背離人權規範的本質；他方面，基於人權規範命題所產生的結果，不致陷於如同其他法律權利般的相對性與矛

20 這是借用Hans Kelsen規範命題的說法。本文無意對於Kelsen純粹法學理論是否完全無誤進行討論，但是對於Kelsen批判自然法理論無法提供法規範有效性與客觀性之觀點，另從語言邏輯學的角度提出價值中立的純粹法學理論，認為他也沒有真正擺脫法規範性所包含的價值因素，其中最顯著的瑕疵就是基礎規範（basic norm）的先驗性立論與假設。有關其法規範性立論上的錯誤可參閱 Joseph Raz, 'Kelsen's Theory of the Basic Norm' in Stanley L Paulson and Bonnie Litschewski Paulson (eds), *Normativity and Norm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Kelsenian Them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47-67.

21 Gunnar Beckman, 'The Mythology of Human Rights' (2008) 21 Ratio Juris 312, 312-47; Michael Freeman, *Human Rights: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Polity Press 2002) 60-70.

元照出版 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盾性。人權規範具有正當性的問題，因而也就是人權規範有關其規範性的問題。[22]人權的規範論述如果忽略其規範性之解釋，以及論述規範性之方法論的正當性（methodological legitimacy），[23]人權規範將不會是永遠有效的規範命題。人權規範也可能失去高高在上、不可動搖的普世價值。人權的普世性（universalism），根本經不起文化相對論的多方質疑與挑戰，只要人權規範陷入沒有規範性的支持，人權規範所有相關的體制以及理念，通通都會如上述說明產生邏輯性的挫敗以至於瓦解。因此，我們如果無法說明人權規範性何以是普世有效的規範命題，則某些人權規範（例如酷刑之禁止）何以在國際法體制中具有強行法效力（*jus cogens*）且是人類生存所必要的權利概念模型（conceptual model of rights）？僅試圖取巧使用人權規範命題所涵攝的權利作爲人類行爲標準的想法，將遭遇越來越多難以回答的質疑與無法招架的挑戰。[24]

第三節　人權的規範性

如本章第二節所述，人權的「規範概念」一般都從法制觀點與介面論述人權的規範內容與條件，但是根據此概念所確認的人權內容與條件是否就是身爲人的必要條件與權利？其中最困難的問題是，人權的觀念與想法相當不確定，而且沒有一套完整與完善的理論可以判斷何種人

---

22 有關法規範（性）的意義，遠溯及古希臘時期所指的nomos（normitivity）就有實然與應然兩個要素相融合的理解。參見John M Kelly, *A Short History of Western Leg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8-9.　Joseph Raz認為法的規範性目前有二種觀念：具有正當性的規範性（justified normativity）與社會確認或支持的規範性（socially upheld normativity）。前者意指應然的價值要素與理由，後者則屬於實然社會事實要素的確認。Raz, 'Kelsen's Theory of the Basic Norm'(note 20) 57-58.

23 關於方法論的正當性就是研究方法是否依據有效之規範基礎之問題，例如，論述特定人權之規範內容與意義時，人權條約即屬有效之規範基礎，依據有關條約所作之人權論述，即具有方法論上之正當性。

24 Malcolm D Evans, 'Human Rights, Religious Liberty, and the Universality Debate' in Richard O'Dair and Andrew Lewis (eds), *Law and Religion: Current Legal Issues*, vol 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223, note 7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權觀念是正確或是錯誤。[25]人權論述所倡議的理論更是彼此矛盾，例如人權是經驗上可以驗證之結果論（consequentialism）或是功利論（utilitarianism）所倡議應加保護的權利，與人權屬於先驗上（a priori）必須滿足的條件與價值的理論間，彼此互有異見，各有論據互不相讓。[26]更遑論嘲弄人權根本只是偏執的價值所倡議之利益的懷疑論（skepticism）者所提出之質疑，[27]這些質疑或挑戰人權理念的論述，使得人權的規範意義越來越模糊，甚至陷入難以自圓其說的窘境。

本文無意深入探究各理論的內涵以及其優缺點，只是要指出，不同的人權理論對於人權的規範意義與效力會造成不同的影響。傳統的普世論，堅稱人權具有所有人都適用的普世價值，不是一般法律權利的侷限性與暫時性所可比擬，因而一般法律與人權牴觸時，其效力應歸於無效或是得撤銷。人權具有此等特性與效力的理由在於人權所保障的並不是一般的利益問題，而是基於爲保護某等特性所必要之有關利益。例如經濟權與社會權所保障的都是一個人生存必要條件有關的利益，這些條件也都可以使用量化的物質利益說明與計算，卻不同於一般法律所保障的利益，基本上是以特定社會環境與文化背景爲前提假設，所形成之實定權利概念所涵攝之利益，因而一般實定法律所保障的利益，其屬性含有濃厚的相對性要素就是必然的結果。[28]人權的利益則是基於保護人的生存有關必要條件所生的利益。這些利益由於是每個人生存的必要條件，因而不會在規範意義上產生相對性與矛盾關係。基於人權具有保護某等特性爲理由，命題所稱：每個人生存的必要條件，同樣地，也必須以此

25 James Griffin, *On Human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14-18.

26 See James W Nickel and David A Reidy, 'Philosophy' in Daniel Moeckli, Sangeeta Shah and Sandesh Sivakumaran (ed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39-62.

27 See generally Tom Campbell, K D Ewing and Adam Tomkins (eds),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Sceptical Essay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Marie-bénédicte Dembour, 'Critiques' in Daniel Moeckli, Sangeeta Shah and Sandesh Sivakumaran (ed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64-85.

28 實定法由於是基於現象之需要所創設，以經驗有關之結論作為法律目的之前提，自然無法滿足原始分配正義之模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特性作爲標準，才能區分何等條件屬於必要，何等不是必要。這個特性必須專屬於人所獨有，才能說明每個人生存爲必要條件的規範意義。這個特性，目前人權規範概念所涵攝的核心要素，即爲「人的尊嚴」。因此，人權有關的利益也都必須基於尊嚴所必要者才能滿足人權的規範性。這個論證的前提假設是：人權是保護人的尊嚴所必要的權利。基於人的尊嚴是每個人都平等具有的特質，[29]因此，保障人的尊嚴所應享有的權利，就是原始分配正義的表徵，亦即具有平等性與客觀性的特性。《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揭示：「所有人生而自由，在尊嚴與權利上一律平等」就是此意。由此可見，基於普世論所倡議的人權，其規範性是先驗的與絕對的。

問題是，爲何保護人的尊嚴所必要的權利就絕對有效？如何證明每個人都具有尊嚴？爲何尊嚴是平等的？這些質疑都不是後驗的方法可以獲得解答，更何況使用後驗的方法反而會出現相反的答案，例如如何得知一個人是否具有尊嚴？有尊嚴的人是何種圖像？又人的尊嚴與物質利益相較，有何標準足以斷定前者具有優越的價值？如果尊嚴可以放棄，則「假設人權是每個人不可剝奪的權利」是否仍然爲有效的前提？這些問題都是普世論人權不易解答的難題，因而才有結果論或是功利論的人權論述。

結果論或功利論所論述的人權概念，也強調人權保障的重要性，但是基於考量人權保障必須具有相當利益的前提，人權與一般權利同樣都是實現特定利益的工具，離開人的尊嚴論述人權的概念，人權似乎與一般權利並無本質上的差異，因而基於公共利益之需要，或是國家安全的考量，人權就有遭受限制或是完全剝奪的結果。普世論下人的尊嚴所涵攝之自主，是指人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其他目的的工具。然而，以保障國家生存爲目的所發動之戰爭或武裝攻擊，就使得軍人或一般人民成爲國家保障生存的工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4條規定即爲一例。當國家遇有緊急情勢發生以致危及國家之生命時，除了第2項規定的權利不得加以限制或減縮外，其他權利國家均可以加以限縮或減免其保障義務。本條規定國家可以減免其保障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9 人具有尊嚴的特性也是人不同於動物的原因。人的尊嚴包含下列特徵：羞恥心、榮譽感、憐憫心與自主性等。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義務以至於有關權利遭受限縮的情形，與公約中明文規定基於法定事由得以對有關人權之行使加以限制之規定並不相同。例如《公政公約》第18條關於思想信仰與宗教自由之權利，可以基於公共安全，公共秩序，衛生與道德或爲保護他人權利的理由，依據法律規定之方式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限制該權利的行使方式與範圍。[30]然而，人權基於第4條規定之原因以致不能行使之情形，卻是權利本體的否定，亦即國家對於該等權利已不負有保護義務，因而也沒有違反條約義務的結果可言。第4條第2項不得減免保護義務之規定中，包含第18條關於思想信仰與宗教自由之權利，即可說明第4條規定屬於權利本體的絕對限制，其他依據本公約第5條規定，國家基於本公約明文規定之理由，加諸權利行使上之限制，屬於權利外延現象的相對限制，二者的性質與概念完全不同。但是就權利受到限制的現象而言，卻都是結果論或是功利論可以涵攝的結果。特別是公共安全、公共秩序、衛生與道德這些概念上，具有總體性質的規範標準，更是功利論不能違反的定言命題。如此立論，人權的規範概念也只具有後驗與相對的特性。作爲核心要素的尊嚴，只剩下裝飾意義而已。

就實證主義的立論，「沒有法律，就沒有權利」[31]的前提而言，所有權利的來源都只能是後驗與被決定的，人權的規範概念，理論上也是一樣。本章第二節關於人權的規範概念所論述的人權規範來源，也都是實證主義的立論成果。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人權的實證化發展雖然有利於人權的實踐與保障，卻不能因此斷言在實證法出現之前，人權並不存在的論理。換言之，人權實證化的真正意義是，人權的道德義務經由法制化與實證化的結果，質變成爲法律義務。[32]就人權的規範意義而言，

30 其他權利出現相同或類似理由以限制其行使的有，第12條遷徙自由權、第19條言論自由權、第21條集會權與第22條結社權。包括第18條思想信仰與宗教自由權在內，僅此5種自由權的行使可以加以限制。不同之處在於，保障國家安全不得作為限制思想信仰與宗教自由權行使的正當理由。

31 Jeremy Bentham, 'Anarchical Fallacies' in John Bowring (ed),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vol 2 (William Tait 1843) 523, cited in Amartya Sen, 'Elements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2004) 32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315, 325.

32 See Jutta Brunnée and Stephen J Toope, 'Interactional Law: An Introduction' (2011) 3 International Theory 307, 318; George Pavlakos, 'Legal Obligation in the Global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人權法制化的結果是否同時改變人權的規範性？亦即人權的法律義務是否仍具有道德要素？實屬值得討論之問題。

身爲人的必要條件或是權利，在不能是多數意見之決定，也不能是統計所得之結論的前提下（二者都是結果論或是功利論的產物），唯一的選擇與出路似乎只有人的本質論。人權是每個人都應享有的權利的最大公約數，是每個人假設上共同具有的本質，也就是每個人自己都知道，人不是物品，也不是一般動物，而是具有理性能力或是良知良能的主體。因此，人權觀念所指的人，不但超越生物意義的人種概念，[33]更重要的是，它是指具有道德認知能力的人，如同Griffin教授所稱的「規範經理人（normative agent）」，意指藉由人所特有的能力，可以完成人類的人格（personhood）。[34]基於此，人權的規範目的與意義在於滿足每個人可以完成其人格，而其所必要的條件就是人權。因此，保障人格得以完成的理由，就是人權的規範性。基於此概念所包含的條件，才是身爲人所必要與不能缺乏的條件。方法上可從人權規範命題「若p則q」所呈現的因果關係作說明，亦即除了應具有規範意義的必要關係外，更必須具有人格圓滿完成的充分關係。意即「若p則q」應然意義的必要條件關係，不但能說明後驗的正當性，更具有實踐人格完成的充分條件關係。因此，前者藉由人權的法概念，確認人權的規範目的與價值，即能判定人權規範的應然性意義，後者所稱人格圓滿完成的充分關係，則指該人權規範命題與人的本質具有互相涵攝的關係，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成爲其他人的財產以至於居於奴隸地位的規範命令，不但具有應然的意義，同時也能說明經驗上爲真的充分關係。這個規範命題是基於《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所揭示的：「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與權利上一律平等」的應然

Context: Some Remarks on the Boundaries and Allegiances Among Persons Beyond the State' (2012) EUI Working Paper RSCAS 2012/16 <http://hdl.handle.net/1814/21758> accessed 23 March 2016; Jack Donnelly,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2nd e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13.

33 Griffin, *On Human Rights* (note 25) 34.

34 Ibid 44-45.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命題，也是人權規範的前提命題。所有違反此假設上爲真的前提命題的結論，就是人權規範性的違反。因爲此一前提命題就是完成人格圓滿所必要的條件關係。因此，提供人權規範命題應然性的前提命題，雖然只是假設爲真，卻同時說明人權規範命題經驗上爲真的原因。這就是人權的規範性概念。

檢視《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之命題具有此規範性的要素有三：自由、平等與尊嚴。自由是一個人自我肯定的基礎與人格完成的必要條件。與一般論述所稱自主（autonomous）之意義相同。[35]既然每個人的自由都是自我肯定與自主的條件，當然就不允許有任何人自我作主的條件，受到不利益的影響，這也就是平等的意義。人權的規範意義不只是提供個人人格完成的條件，更重要的是，提供每個人人格完成的條件也是維繫群己關係達到和諧的必要條件。前者彰顯人權的內在價值，屬於本體上的權利（ontological claim），[36]也就是人權的規範性意義；而後者則表徵相互關係的權利（relational claim），[37]也是人權與正義相通的要素。詳言之，人權保障的是每個人所特有的價值，這是人類所特有的本質，也是異於其他動物的原因，由於每個人的價值各有不同，因而不至於發生取代性或是優先性的問題，更因各有不同價值，在彼此相輔相成之合作關係下，不但益增每個人的價值與重要性，進而共同成就人類的整體福祉與發展；基於此，每個人用以保障其價值所應享有的權利，自然一律平等。這就是人權本質具有平等性的理由。因而基於人權的本質所涵攝的法秩序，事實上就是一種最完善的分配正義模型。在這個形式完善的客觀法秩序中，能同時滿足本體的權利與相互關係權利的共通價值，也就是「人的尊嚴」，這個價值就是人權本質具有平等性與普世性的核心要素。

因此，基於人的尊嚴所擁有的權利就是人權，應該是正確的結論。[38]判斷是否屬於應加保障之人權主張，應分析有關之事實狀態是否

35 Ibid 33-37, 133-35.

36 Christopher McCrudden, 'Human Dignity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Rights' (2008) 19 EJIL 655, 679.

37 Ibid.

38 不過除上述與尊嚴連結之人權論述外，另有其他並非立基於尊嚴的方法論，如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損害或是不利於人的尊嚴，如爲肯定，即屬具有人權規範性之意義，而具有人權之規範意義。倘若該主張與尊嚴無關，[39]或是與尊嚴相互矛盾，其結果將出現二種可能的結果：其一，有關權利將破壞客觀法秩序所蘊含之分配正義概念；其二，人權所蘊含之正當性將受到不確定之後驗因素的質疑與非難，而逐漸模糊甚至喪失。最顯著的例證是，宗教自由相關的「中立性法律（neutral laws）」問題。如果有關中立性宗教法是以追求世俗目標作爲規範目的時，所謂中立性宗教法下的義務，往往就會與個人在特定宗教信仰上同時發生的道德義務發生衝突。面對這種衝突，基於合法性（legality）論證的結果，必然造成信仰該特定宗教之個人承擔是否履行相關道德義務的風險，因爲他們必須在不遵守法律或違背其道德義務與信仰之間作出抉擇，後果是該個人將面對法律上的制裁或精神上的處罰。例如歐洲人權法院在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40]案的判決，即認爲國家有權設計教育的內容，因而公立學校課程以特定方式進行之結果，使得家長的宗教或道德信念完全被忽視。相同情形也出現在Efstratiou[41]及Valsamis[42]控希臘案中，兩名中學生因基於信仰耶和華見證教派，拒絕參與由學校所組織以紀念1940年的希臘與義大利戰爭的遊行，但他們拒絕參加遊行的理由被否定，並因而遭受處罰。歐洲人權法院支持該處罰，認爲《歐洲人權公約》第9條並未限制或禁止中立性的立法。[43]

因此，人權規範性的辨明與確認，將決定人權規範的解釋方法論。

文化相對論是基於特殊文化所為的人權論述，以及激進論。

39 這種主張似乎只涉及修正制度以涵攝相關社會事實使成為應獲保障之權利而已，本質上並不是人權保障缺失之問題。

40 *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 Apps no 5095/71, 5920/72, 5926/72 (ECtHR, 7 December 1976).

41 *Efstratiou v. Greece*, App no 24095/94 (ECtHR, 18 December 1996).

42 *Valsamis v. Greece*, App no 21787/93 (ECtHR, 18 December 1996).

43 此兩案件之判決，由於法院認為申訴人所反對的遊行，僅是民間的行為而不具有任何特定或意識型態的內涵，且該遊行並未影響學生的和平主義信念，因此要求申訴人參加遊行並未違反其宗教信仰的保障義務。法院判決理由中，接受委員會（Commission）意見，認為學校的紀律是中立地適用用於所有學生，因而對於申請人的宗教自由的行使或信仰並無任何干預之情形。*Efstratiou v. Greece* (note 41) paras. 32, 37; *Valsamis v. Greece* (note 42) para. 31.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反過來說，人權規範的解釋方法論是否具有正當性，就應檢視有關之價值選擇是否與人的尊嚴有關。人權既然是完善之分配正義模型所涵攝之權利，自然是客觀法秩序中具有普世性的權利。基於此，人權規範才具有能優於一般以保障相對法益之權利的效力。即使人權規範命令的設計也是人爲的產物，但重要的是，有關規範命令的授權，並不是源自立法意志的同意，而是源自人的尊嚴所產生的客觀命令爲前提命題的授權，這就是人權規範命令具有正當性的原因與依據。

人權規範，理論上都具有規範性，因爲人權所保障的法益是人的尊嚴，然實際上卻非如此。原因很多，包括立法疏失，以及如前面提及之後驗論證方法論的介入與操作，其情形不一而足。最嚴重的是，多元文化論（multiculturalism）對於基本價值所產生的懷疑或是否定。[44]例如，是否每個人或每種文化都相信人的尊嚴是作爲一個人的充分且必要條件？事實上，不是每個人都知道或是相信人的尊嚴所具有的規範意義。結果，可能造成人權本質中最重要的價值，也就是人的尊嚴，成爲只有部分人能擁有或主張的特權。歷史上的例證不一而足，奴隸制度就是其一。早在羅馬帝國時期，法制上也有「人的尊嚴（*dignitas homonis*）」的概念，但卻是表徵因具有特殊身分而享有尊榮之意。人的尊嚴雖然仍是人最重要的價值，卻是特殊身分所享有的特權，而不是一般人都能享有的權利。如此看待人的尊嚴，事實上已剝奪尊嚴所具有的本質意義。以此概念說明人的尊嚴顯然與《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所稱，每個人的尊嚴一律平等不相符合。如前所述，人的尊嚴由於不是經驗上的真，也不是每個人都知道的本質價值，因而就會受到不同文化體制的影響，以至於產生差異性的表述方法與內容。根本的問題是，「何謂人的尊嚴？」這個概念性問題。實踐上有認爲人的尊嚴與人權是同義語，因而人的尊嚴就不是絕對不可侵犯，也非最高的原則，例如以色列與南非的法制；也有主張人的尊嚴是人權的上位概念，人的尊嚴是人權的核心要素，也具有規範的優位性，德國法制就是其例。[45]人的尊嚴如果不是絕對不可侵犯與最高的原則，人權的規範性意義就有落空的危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44 See Donnelly,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ote 32) 89-110.

45 McCrudden, 'Human Dignity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Rights' (note 36) 699.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險。這也就是有論者質疑，人權難道是人類建構理想社會秩序唯一標準或準則的原因。人權如果只是實證法秩序中的規範命令，如前之說明，必定是變動與獨斷的命令。因此，人的尊嚴何以是人權的核心要素與實質價值，就是爲了說明人權是有條件，有目的的規範命題。這種規範命題才是「規範代理人」成就「人格」最重要的條件。

延伸閱讀

- 廖福特，國際人權法：第一講——國際人權法典建構普世人權範疇，月旦法學教室，54期，2007年4月。
- 江玉林，人性尊嚴的移植與混生——臺灣憲政秩序的價值格局，月旦法學雜誌，255期，2016年8月。
- 黃忠正，人性尊嚴的概念與界限，月旦法學雜誌，221期，2013年10月。
- 李建良，自由、平等、尊嚴（下）：人的尊嚴作爲憲法價值的思想根源與基本課題，月旦法學雜誌，154期，2008年3月。
- 李建良，自由、平等、尊嚴（上）：人的尊嚴作爲憲法價值的思想根源與基本課題，月旦法學雜誌，153期，2008年2月。
- 林佳和，真的有國際人權法指涉的普世人權？政治哲學世界公民主義（Kosmopolitismus）與特殊公民主義（Partikularismus）論戰下的人權圖像落差，台灣國際法季刊，9卷4期，2012年12月。
- 廖福特，世界人權會議創設人權高級專員之評析，台灣國際研究季刊，4卷2期，2008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 鄧衍森，從國際法論人權的保障與實踐，全國律師，14卷3期，2010年3月。
- 鄧衍森，法治與人權兼論我國憲法解釋上之應用，東吳法律學報，15卷2期，2004年2月。

欲知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

世界人權宣言　　人的尊嚴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8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人權法理論與實務／鄧衍森著. -- 二版. --
臺北市：元照, 2018.10
面； 公分
ISBN 978-957-511-042-0（平裝）

1.人權 2.法規 3.論述分析

579.27023 107017022

國際人權法理論與實務

5C217RB

作　　者　鄧衍森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6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2018 年 10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42-0

大學用書

國際人權法 理論與實務

前三章主要屬於人權理論之論述，說明人權之基本概念與人權應加保障之原理，以及國際法相關之基礎理論與制度規則，並對相關人權理論做比較與檢討，其餘章節則針對國際人權法所保障之權利，選取部分人權項目，分別說明有關人權之規範內容與規範效力等問題，屬於國際人權實務面向之說明。

閱讀上，人權理論部分適於作為對人權之規範性為準則與哲學分析之參考，而人權實務部分可作為人權主張之內涵與請求權有關規範依據之說明。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5C217RB

ISBN 978-957-511-042-0

9 789575 110420

定價：4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